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及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在適當情況下，委員會可邀請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出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一部份議程；
- 1.3 委員會的委任期為董事會所規定的初始期(可予延長)；及
- 1.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若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副主席缺席時，則其餘出席的成員可選出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若委員會正在處理主席之繼任事宜，則不可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

## 2. 秘書

成員可向委員會提名秘書。

## 3. 法定人數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正式召開且符合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可行使所有或任何賦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須於委員會規定的時間舉行會議。
- 4.2 閉門會議(即秘書不在場)可於定期安排的委員會會議結束時以獨立會議或獨立私人會議的形式舉行。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是否邀請管理層出席。於定期安排的會議結束時可透過決議案召開及終止閉門會議。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記錄於會議記錄內。與會人士不可於閉門會議外討論會議所討論的事宜。

## **5. 會議通知**

5.1 委員會主席可召開委員會會議；及

5.2 除非另行協定，各次會議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七日向各委員會成員及任何需要出席會議的其他人士發出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連同將討論事項的議程。有關文件需於會議前最少三整天從速送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

## **6. 會議記錄**

主席須就保存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或所通過的決議案作出安排，並於各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一般為14日內）送呈全體委員會成員，且在獲得同意下，除非出現利益衝突，亦送呈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

## **7.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應在可行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對有關委員會工作之垂詢。

## **8. 職責**

8.1 委員會須：

8.1.1 定期檢討目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任何變動的建議；

8.1.2 負責提名人選以獲董事會批准填補董事會空缺（如有）；

8.1.3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前，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性，並就有關評估編製個別委任所需的職能及能力的說明；

8.1.4 持續檢討組織所需的領導人才(行政及非行政)，以確保組織能夠一直在市場具有競爭力；

8.1.5 全面知悉影響本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市場的策略事宜及商業環境的變化；及

8.1.6 於須提名一名董事時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可透過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職業經驗)達致。委員會亦計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8.1.7 備妥委員會職權範圍。

8.2 委員會亦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8.2.1 於任何時間與任何董事職位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按照法例或服務合約的規定，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受僱擔任的職務；及

8.2.2 委任任何董事加入管理層。

## 9. 報告責任

9.1 委員會每次開會審議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會議經過；及

9.2 委員會須就其職責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進行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10. 權力

10.1 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本公司僱員要求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及

10.2 委員會獲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向外界取得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